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王郁婷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liebeshrimp@immigration.gov.tw

744 臺南市三舍里大順6路12巷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1006206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」獲獎名單公告及請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助（勵）學金獲獎名單業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）、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（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）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。

二、有關獲獎學生所屬學校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款：

（一）國中及國小學生：請學校於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，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印領清冊，並經全數獲獎同學親自簽名後，檢附校方開立以「內政部移民署」為抬頭之收據，以掛號郵寄本署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科員王郁婷收），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E-mail各通知校方1次後，仍未於1週內以掛號補件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生：請學校於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，下載列印載有



流水編號之收據及印領清冊，並經全數獲獎同學親自簽名後，檢附獲獎同學個人存簿封面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署（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科員王郁婷收），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E-mail各通知校方1次後，仍未於1週內以掛號補件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

三、本案請款流程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專案人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四、檢附印領清冊範例1份。

正本：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2,200所獲獎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署長鐘景琨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
收據及印領清冊(範例)

流水編號:1234567

填表日期: 111 年 月 日

支付機關：內政部移民署

學校名稱：○○高級中學

學校聯絡人：王○明

聯絡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分機 ○○

姓名	受領人 (簽章)	實領金額 (元)	獲獎類別 (特殊才能獎勵 金/優秀獎學金/ 清寒助學金)	身分證/ 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號	帳戶名
王○明		5,000	優秀獎學金	F123456789	臺北市中正區 廣州街 15 號	0040071 臺灣銀行	館前分行	123456789	王○明
合計	1 人	5,000							

經手人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P. S. 紅字部分請如實核對, 以免延宕撥款作業。

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印領清冊(範例)

流水編號:1234567

填表日期:111 年 月 日

支付機關：內政部移民署

學校名稱：○○國民小學

學校聯絡人：王○明

聯絡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機○○

學校匯款銀行及分行別：0040071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

學校帳號：123456789

學校帳戶戶名：○○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
姓名	受領人 (簽章)	實領金額 (元)	獲獎類別 (特殊才能獎勵金/ 優秀獎學金/清寒 助學金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
王○明		3,000	清寒助學金	F123456789	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
合計	1 人	新臺幣 零 萬 參 仟 零 百 零 元 整			

經手人核章：

會計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P.S. 紅字部分請如實核對, 以免延宕撥款作業。